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鉴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安强、Jeffrey Zhang、张铁民、李毅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叶邦银、胡晓健、李迁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，我们认为：章安强、Jeffrey Zhang、张铁民、李毅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，叶邦银、胡晓健、李迁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。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规范运作》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。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章安强、Jeffrey Zhang、张铁民、李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叶邦银、胡晓健、李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叶邦银、王昊、詹德川

2023年11月27日